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傳真：(082)3203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佰柒年貳月廿參日
發文字號：金檢錫 仁 106 偵 792 字第 11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告訴人兼被告蔡錫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
本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兼被告蔡
錫聰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徐錦祥